

##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瑞穗廳

主席：艾教務長 群

出席人數：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紀錄：曹偉凌

貳、業務單位報告：

註冊組報告：

- 1、有關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實施辦法，已於 93.11.30 經教務會議通過。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已有 1 名學生依此辦法至國外修讀跨國雙學位，僅提供作業流程，學生修讀申請表及抵免學分申請表，請各系所及相關單位廣為宣導並配合辦理。（如附件一.P1-6）
- 2、本校目前已開設 7 項專業學程，為辦理後續學程證明書之核發作業，擬訂定證明書字號之編排方式（如附件二.P7），並擬採方案一以學程簡稱較為明瞭易懂，以與教育學程核發之證號有所區分，而其學程簡稱請各專業學程提供意見（例如生物技術學程簡稱為生技學程），於 95 年 1 月 20 日前通知註冊組。有關學程證明書之核發作業流程如（如附件三.P8），請各學程實施課程時，應註明開課系別及學程課程，以便學生選課及成績審核電腦化（如附件四.P9），同時各院負責學程學分之審查及證明書印製作業，本處業已請電算中心撰寫程式，各學程僅需至教務系統套印學生之學分證明書，依行政程序簽核用印後分發學生。
- 3、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週為 95.1.16~95.1.20，請授課教師援例於期末考後一週內繳交成績（95 年 1 月 27 日春節開始前），以利辦理成績單寄發作業。由於本校寒假僅四週，95 年 2 月 20 日即正式上課，為使學生及家長能在寒假期間內收到成績單，務請授課教師配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績。

### 課務組報告：

- 1、自下學期 94(二)開始，為儘速核發教師鐘點費，教務處已商請電算中心修改教務行政系統之「教師鐘點資料表」(w\_tea430)。請各系所開課承辦人員，自 94(二)開始，繳送教師授課鐘點資料表時，配合使用並列印教務行政系統之「教師鐘點資料表」。無須再另行製作「授課時數控制表」，除減輕各開課單位之負擔，且可避免錯誤之產生。師資員額不足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超支鐘點(4hr)者，請先行簽請核可後，並將影本併同「教師鐘點資料表」依規定呈送。表格(如附件四.P9-1)，各系所若有修改建議，歡迎提供意見
- 2、建議師資培育中心擬定「放棄學程資格」時限，受理學生申請，避免於學期中學生因延修後，欲申請放棄教程且刪除選課紀錄者，因無任何選修學分，會涉及學則中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需勒休之規定。

#### 一、專業學程

- (一)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學院陸續開設專業學程，各院亦已將修習辦法及規劃書等公告於各學院網頁，俾便學生瀏覽查詢，非常感謝各學院配合。
- (二)為方便具專業學程身份之學生上網選課，本組已委請電算中心增設專業學程選課區塊，俾便學生依身份上網選課，並以超連結方式彙整各院專業學程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俾便作為學生選課參考。
- (三)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已完成開課作業，如須增開專業學程之課程請填寫課程異動單，於備註欄備註『專業學程課程』，並請各院統整各系所開設之專業學程課程，轉知各開課系所確實開課。

- 二、九十五學年度前，各系若欲以「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中第四條以國科會計畫或指導研究生抵充不足基本授課時

數，請以全系不超支鐘點為原則，否則請另案簽呈鈞長核可。

### 三、開課作業

(一)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已完成開課作業，惟經查發現部份系所在校務行政系統 (crs260 開課作業) 裡之教師「每週鐘點數」與計算老師總鐘點費時之實授鐘點數不符，請各系開課人員需詳加確認鐘點數，避免結算 94-2 教師鐘點費時發生錯誤。

(二) 為符合系統開課資料之正確性，授課教師姓名不得於同時段出現一門課程以上，否則系統會出現錯誤訊息，導致無法完成存檔。

四、校課程規畫委員會，預計於 95 年 3~4 月份召開，請各系所於 95.1.27 前提供「九十五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並請各院提供校外委員名單乙名，俾便人事室辦理發聘事宜。

### 五、94-2 選課注意事項

(一) 時程表

預選		加退選		
第一次預選	第二次預選	第一次加退選	第二次加退選	選課資料查詢
*12/26(W一) 9:00 至 12/30(W五) 17:00 止	*1/2(W一) 9:00 至 1/6(W五) 17:00 止	*2/20(W一) 9:00 至 2/21(W二) 17:00 止	*2/23(W四) 9:00 至 3/3(W五) 17:00 止	*3/3(17:00) 人工加選結束 後即可列印選 課確認單
*12/31(W六) 17:00 前 公布結果	*1/9(W一) 17:00 前 公布結果	*2/22(W三) 17:00 前 公布結果		

(二) 流程圖

[http://adm.ncyu.edu.tw/~academic/\\_user/course/senior](http://adm.ncyu.edu.tw/~academic/_user/course/senior)

.pdf (見首頁、E化校園公告)

(三) 加退選須知

[http://adm.ncyu.edu.tw/~academic/\\_user/course/index\\_choice.html](http://adm.ncyu.edu.tw/~academic/_user/course/index_choice.html) (見首頁、E化校園公告)

招生組報告：

- 1、本校 9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業於 94 年 12 月 27 日及 12 月 30 日受理正、備取生報到完畢，錄取名額 210 名，正取生報到 166 名，報到率 79%；備取生遞補 28 位，佔 13%，合計報到率為 92% (如附件四.P9-2、P9-3)。
- 2、因部分系所未列備取生而產生缺額，故報到率較 94 學年度略降，其缺額將回流到一般招生中補足。
- 3、有關 9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報到生資料，已於 1 月 2 日以 E-mail 寄送到各系所電子信箱中，請自行參閱。
- 4、9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預定在元月 18 日至 25 日受理報名，請各系所加強宣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份變更作業要點」草案。

說明：

- 1、為因應本校研究生入學後，因工作或學業原因有變更身份之需求，特制訂本要點以為依據，惟僅限招生簡章中未分別「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之系所。另有關於研究生身份變更後之權利義務不同，亦一併規範之。
- 2、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份變更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五.P10)及申請表(如附件六.P11)。

決議：修正通過。

請更正身「份」為「分」。

草案四、加留職停薪於同意之後。

草案五、將所相關會議通過之字樣刪去再加主任之二字；及  
加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之前。

草案六、之 1.內獎字刪除及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之權益刪除並  
改為學校相關規定權益之字樣。

草案六、之 2 內獎字刪除。

附件六之研究生變更身分申請表請見修正後之附件如其後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證申請補發、換發作業須知」草案。

說明：

1、本校有關學生證換、補發及其繳費金額，係由電算中心依第一次校園 IC 卡發展委員會議決議簽請 鈞長實施（93.6.29 核定）。惟本處針對學生休退學及辦理離校期間學生證遺失處理原則，尚未有明確規範，致使有辦理補發或寫切結書不一致做法。

2、擬定本校學生證申請補、換發作業須知(附件七.P12)，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附件如其後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案。

說明：

1、本校於 92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程時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辦法，…」。  
其中各教學單位自訂修習「辦法」似與教務會議通過設置「準則」與法令位階似有不符體例。

2、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

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另於行政院頒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載明：

- (1) 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 (2) 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行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 (3) 細則：屬於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 (4) 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者稱之。
- (5) 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 (6) 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 (7) 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以上說明「辦法」與「準則」應屬同一法令位階，而應依規範內容給予適當名稱。

3、依據上述說明，擬建請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程時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辦法…」，修正為：「…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程時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如附件八.P13)。其它各教學單位已自訂學程修習辦法者，如「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文化觀光學程修習辦法」、「藝術管理學程修習辦法」、「種苗科技學程修習辦法」、「生物奈米科技學程修習辦法」、「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修習辦法」、「生物事業商品國際化學程修習辦法」均請配合修正為「○○○○修習要點」，且辦法條文中原第一條、第二條…，請修正為一、二，以此類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

- 1、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了解及提供教師輔導依據，擬訂定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機制，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九.P14)。
- 2、有關草案第二點缺曠課情形通知及前一學期班級成績總表送交相關人員，業已實施多年；而期中預警機制則請授課教師配合

於期中考結束後一週內將成績上傳教務系統，教務處則統一於次週將班級成績報表送交相關人員參考，作為輔導之依據。

**決議：**修正通過並將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實施要點內之學業成績改為學習成效。(修正後之附件如其後頁)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學則修正案。

**說明：**

1、本次擬修正學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2、請參閱(附件十.P15-34)學則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學則全文。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附件如其後頁)。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意見調查表，提請討論。

**說明：**

1、有關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意見調查表，業經師範學院教育暨調查中心彙整小組意見完成初稿，並由該學院行政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2、教務處於94年11月29日將修正後之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意見調查表及使用說明(如附件十一.P35-45)E-mail送各學院、系(所)，惟均未回覆修正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經「94 學年度第二次大學英文教學座談會」決議修訂部分條文(如附件十二之一.P46-47)。

決議：修正通過(將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改為 96 學年度)。

### 提案八：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英文自學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案

說明：國立嘉義大學英文自學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經「94 學年度第二次大學英文教學座談會」決議增訂條文(如附件十二之二 P48)。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英文網路替代課程實施要點」案

說明：「國立嘉義大學英文網路替代課程實施要點」經「94 學年度第二次大學英文教學座談會」決議增訂條文(如附件十二之三.P48-1)。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案

說明：「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作業要點」經「94 學年度第二次大學英文教學座談會」決議增訂條文(如附件十二之四.P48-2-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擬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通識課程跨越兩大領域之科目，由學生自選二擇一。

說明：

- 1、原已開通識課程，部分科目隸屬領域難以分類，亦有分屬兩大領域者。
- 2、寵物與生活、寵物訓練與心理、寵物行為與心理、認識人畜共通傳染病、認識動物、寵物飼養、動物福利、認識藻類、森林與人類健康、森林與保健 (94 學年第二學期起上列課程為自然科學類與生命科學類均可)。
- 3、社會學名著與電影賞析(94 學年第二學期起人文藝術類與社會科學類均可)。
- 4、圖書館與資訊檢索(92 學年起自然科學類與社會科學類均可)。
- 5、資料參閱通識教育課程科目分類及各系不承認作為通識教育之科目 (如附件十三. P49-5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開通識時段，提供大三學生選課 (僅施行一學期)。

說明：

- 1、九十二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通識必修課程為十六學分，選修十四學分。
- 2、原訂大二學生下學期加開一通識時段，因作業不及乃於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施行，對象為大三學生。
- 3、加開時段 (如附件十四. P57)。

決議：請課務組召集會議，會同其他共同科目來做時段之調整。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調整部分通識時段。

說明：

- 1、原訂通識時段各校區部份有重疊情形，為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及授課老師方便開課，建議稍作調整。
- 2、另大二學生下學期加開一通識時段，在此同步調整。
- 3、時段（如附件十五.P58）。
- 4、自 96 學年度起第一、二學期通識共同選修時段（如附件十六.P59）

決議：請課務組召集會議，會同其他共同科目來做時段之調整。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踴躍開通識課程，建議支援開通識課者，自 95 學年起可超支二小時鐘點。

說明：

- 1、本校自 95 學年起教師不得超支鐘點，致通識課程開課不易。
- 2、鼓勵各系教師，凡開通識課程者可超支二小時鐘點，以提升授課品質，減少外聘師資，保障學生修課權益。

決議：本案暫緩，經通盤檢討後俟下次教務會議再議。

### 肆、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修訂理工學院生物奈米科技學程修習辦法，請審議。

說明：

- 1、生物奈米科技學程修習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七、十八.P60-65）
- 2、本修習辦法業經 94.12.15 九十四學年度理工學院生物奈米科技學程第 1 次委員會議及 94.12.27 理工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九、二十.P66-67）。

- 3、依據修習辦法第十八條，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再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請將所有辦法字樣改成要點，且辦法條文中原第一條、第二條．．修正為一、二，以此類推。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生機系擬更動二技部 94 學年度必修課程名稱，請 審議。

說明：

- 1、「生物產品加工」更改為「生物產品加工工程」，英文名稱不變，「生物材料物理」更改為「生物材料物理性質」，英文名稱不變。
- 2、本案業經生機系九十四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九十四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及 94.12.27 理工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3、相關資料（如附件二十一.P68-71）。

決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再報部。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文化觀光學程修習辦法」，擬修訂條文案。

說明：

- 1、本辦法業經 94.5.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94.12.29 人文藝術學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2、修訂後之「國立嘉義大學文化觀光學程修習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文化觀光學程修習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十二.P72-78）。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藝術管理學程修習辦法」，擬修訂條文案。

說明：

- 1、本辦法業經 94.5.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94.12.29 人文藝術學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2、修訂後之「國立嘉義大學藝術管理學程修習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藝術管理學程修習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十三.P79-83)。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幼教系所擬修訂 93 學年度及 94 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 94 年 9 月 27 日幼教系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94 年 12 月 28 日師範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2、檢附會議紀錄及 93 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及 94 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十四.P84-92)。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 94、95 學年度系(所)更名、分組或新設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說明：

- 1、94 學年度系所更名為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原森林學系)、輔導

與諮商學系（原輔導學系）及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分組為「商業遊憩管理組」及「鄉村休閒管理組」。(如附件二十五.P93)

2、95 學年度系所更名、新設或分組如下：

水生生物科學系(原名:水產生物學系)、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原名:精緻農業學系)、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原名:應用微生物學系)、食品科學系碩士班分組(食品科技組及保健食品組)、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分組(一般管理組、休閒事業管理組)、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新增)、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碩士班(新增)、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新增)、景觀學系(新增)、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新增)、農藝學系碩士班(新增)、林產科學系碩士班(新增)、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新增)、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新增)。(如附件二十五.P94-95)

3、應用經濟學系擬將授予學位變更為「經濟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Economics)(原授予學位名稱為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並自 95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進修二技部畢業生適用, 請參閱變更授予學位說明及課程規劃資料。(如附件二十六.P95-113)

4、本案擬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伍、結論：陳校長核可後，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執行。**

**陸、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